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115 學年度

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弘光招生資訊網
(線上報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多元資源，全方位照顧從現在到未來

弘光科技大學投注最大的心力來照顧你的決定

➤ 口碑保證的肯定

- 落實 SDGs 連續獲三個國內外永續發展大獎，全國唯一！
- 《遠見雜誌》2025 調查企業最愛大學生中部第一名
- 《遠見雜誌》2025 調查醫療機構最愛大學生中部私立科大第一名！
- 《天下雜誌》2026 天下 USR 大學公民排行獲全國私立技職大學前三名！

➤ 堅持投入最大資源

- 每年投入大量經費，致力於提升學生的教學資源與學習品質。
-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金額為中部私立科大第一！
- 禮聘米其林主廚、世界麵包冠軍教練、動漫大師等各行業大師授課。
- 設置 35 個國家級檢定考場。

➤ 菁英人才培育

全國有 1/10 的護理人員來自弘光，1/3 的醫學中心護理長是弘光校友，擔任百大企業、食品大廠、國內外知名飯店主管的校友不計其數，創業成功校友更屢獲國家新創事業獎。

➤ 海外實習+雙聯學位

提供學生至美國、義大利、澳洲、紐西蘭、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韓國、英國、加拿大及越南等地實習及修讀雙聯學位機會，增進國際視野與就業選擇。

➤ 畢業即就業

- 畢業生與業界工作無縫接軌，各系開設校外實習課程，畢業後就業率達 9 成，是畢業即就業的最佳保證。
- 《遠見雜誌》報導，畢業生雇主滿意度近 9 成，且近三年畢業生的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國考通過率皆高於全國通過率。

➤ 課外活動/社團多元，探索自我

校園社團活動豐富多元，涵蓋眾多特色社團，重視培養學生的人際互動與團隊合作能力。



跨國混班、國際交流



異國文化體驗活動



各系展演、走秀活動



原住民文化推廣

➤ 住宿/設備先進，生活便利

刷卡管控智慧型生活宿舍，設有智慧超商、健身房、電競室、文書處理站、餐飲 DINING 等。



交誼廳
(影音及投影設備)



手遊電競室
(影音及投影設備)



地板教室
(多功能空間)



健身房
(智慧型出入管控)

➤ 餐飲/多樣美食，營養豐富

百貨商場級美食街多樣性餐飲選擇，由專業營養師督導餐飲衛生，讓全校師生都能吃得健康。



異國美食街
(義/日/韓/泰/越/川菜)



美味營養自助餐



寬敞明亮學生餐廳



弘櫻館
(精緻餐飲、專業服務)

➤ 交通/交通便捷，選擇眾多

於臺中市主要道路上，大眾運輸工具選擇多，校門前設有 300~310 號公車站。

- 距臺鐵沙鹿站車程約 10 分鐘。
- 至高鐵臺中站車程約 25 分鐘。
- 近國道 3 號交流道及臺中國際機場。



目 錄

重 要 日 程 表 -----	5
壹、 招生系所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甄試內容 -----	6
貳、 報考資格 -----	7
參、 報名日期及流程 -----	8
肆、 線上成績查詢及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11
伍、 錄取原則 -----	11
陸、 錄取結果公告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	11
柒、 正取生線上報到及備取生線上遞補 -----	12
捌、 申訴案件處理 -----	12
玖、 學雜費收費標準 -----	12
壹拾、 其它 -----	12
附表一、擔任專業技術教師資格審查申請書 -----	14
附表二、國外學歷切結書 -----	15
附表三、推薦函 -----	16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	17
附表五、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18
附表六、考生申訴書 -----	19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	20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22
附錄三、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25
附錄四、系所簡介 -----	27

弘光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

重 要 日 程 表

重 要 事 項	日 期
簡章公告 (請自行下載, 不另發售簡章)	115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三) 起
線上報名日期及上傳相關資料	115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三) 上午 9:00 起至 115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一) 下午 4:00 止
以報考資格第二條第(二)項身分 報考證明文件繳寄截止日	115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五) 前 【以郵戳日期為憑】
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本校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115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五) 上午 10:00 至 115 年 8 月 24 日 (星期一) 中午 12:00 止
錄取結果公告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115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三) 上午 10:00
正取生線上報到日期	115 年 8 月 27 日 (星期四) 至 115 年 8 月 31 日 (星期一) 止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5 年 9 月 14 日 (星期一)
考生 注意 事項	◎ 考生如有下列相關問題, 請與相關單位聯絡詢問 (本校電話 04-26318652): 一、簡章內容、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 招生策略中心 分機 1271~1275。 二、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 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 分機 1254~1257。 三、住宿諮詢: 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分機 2031~2033。 四、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及本校弱勢助學金等問題: 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分機 1421、1422、1428。 (教育部圓夢助學網: https://www.edu.tw/helpdreams/Default.aspx) ◎ 各系簡介可至本校網站 (https://www.hk.edu.tw/) 查詢。

弘光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所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甄試內容

系 所 別	健康事業管理系營區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15 名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已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且應具備現役軍人身分並取得「核准報考甄試文令」者。
報 名 應 上 傳 之 資 料	※指定上傳資料 一、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二、學位（畢業）證書。 三、核准報考甄試文令。 ※建議上傳資料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自傳、相關證照、其他有利文件等）。
甄 試 項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本專班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不另行筆試及口試，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100%） 1. 包括學經歷、現職表現、相關證照執照、研習及獲獎證明、專案報告與成果發表、工作資歷表現及推薦函等審查資料。 2. 審查成績須達 60 分（含）以上為合格；未達合格基準者，不予錄取。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錄取總成績如遇同分，依下列順序決定優先錄取次序： 服現役年資較長者優先。
其 他 規 定	一、上課時段：以週間夜間 17:30~21:30、週六、日 08:00-18:00 彈性安排為原則。 二、上課地點：清泉崗營區教學點、部分課程於本校 M606 健康資訊教室授課。 三、本碩士班學生之畢業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形式取代碩士學位論文，其認定依校內相關法規辦理。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王怜茜 小姐 04-26318652 轉 3201 04-26337652 https://hba.hk.edu.tw timo220425@hk.edu.tw

貳、報考資格

凡取得下述任一學歷（力）且符合第壹條「招生系所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甄試內容」規定者均得報考：

一、一般學歷：

-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
- 2.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3.須具備志願役現役軍人身分，各系所如有特殊報考資格限制者，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二、同等學力：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6.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2）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註】考生欲以報考資格第二條同等學力第（二）項身分報考，須事先審查，請於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日期為憑】，填寫「資格審查申請書」（附表一），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逕寄「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

員會收」，以憑辦理資格審查，115年8月17日（星期一）通知審查結果，審查完成前暫勿繳費。

參、報名日期及流程

一、報名日期：115年8月12日（星期三）上午9：00開放至115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4：00止。

二、報名流程：

（一）進入<https://exam.hk.edu.tw/>選擇招生管道「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首次報名請點選「註冊帳號」→至填寫信箱收取註冊帳號驗證信件點選驗證開通帳號→返回報名頁登入帳號密碼，即可開始網路報名。

（二）網路報名請先選擇「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管道後，輸入帳號及密碼，即可開始進行報名作業，報名包括 1.個人資料填寫、2.學歷資料、3.報考系所、4.上傳文件、5.繳交報名費，前述各項完成後，即完成報名程序。

（三）請先詳閱簡章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後再輸入報名資料；若考生對於「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線上報名系統有任何問題，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將於上班時間提供電腦，供報名考生使用及即時諮詢。

（四）上傳報名相關資料（上傳檔案格式為 PDF 或 PNG、JPG，不接受 HEIC 檔案格式，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50MB）：

1.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學歷（力）證件：

（1）大學應屆畢業生：應上傳學生證（須有教務單位加蓋註冊戳章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2）大學非應屆畢業生：學士學位證書。

（3）以國外學歷申請者，應上傳下列文件：

A. 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二）。

B.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C.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D.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3. 「繳費證明」或「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

4. 核准報考甄試文令。

(五) 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 報名費：

一般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及低收入戶考生
新臺幣 500 元	免繳費

2. 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1)ATM：請持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 ATM 轉帳繳費（銀行代碼 822 中國信託銀行），並將轉帳交易明細表掃描或拍照後一併上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正本備查）。

(2)臨櫃繳款：持現金或存摺至各銀行或郵局櫃檯，填寫匯款單據，將款項匯出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銀行或郵局規定收費，其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並將匯款單據掃描或拍照後一併上傳（請保留匯款單據正本備查），其匯款單填寫資料如下：

解款行：中國信託西屯分行（代碼 8221160）

戶 名：弘光科技大學

帳 號：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匯款單上請註明報名系所、姓名、聯絡電話

※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之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限報名考生本人使用，切勿以他人帳號繳款或合併繳費。

(3)超商繳款：持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之個人專屬超商繳費條碼至超商（7-11、全家、萊爾富或 OK）繳費，繳費後明細請掃描或拍照後一併上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正本備查）。

(4)中低或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

所稱中低或低收入戶，係指凡經報名考生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於報名時分別上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非清寒證明）證明，需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

(六) 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若有證件不全、報名資料填寫不清、報名資格不符者或於報名繳費後未將資料上傳者，本校得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200 元，餘額退還【若因表件不全或無繳費者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注意事項：

-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利用及授權查核。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使用考生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隱私權政策聲明網址：<https://reurl.cc/pY0KVe>)，有關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請參考附錄三。
- (二) 報名資料請考生務必詳細輸入，各欄位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 (三) 繳費後注意事項：
- 1.以「ATM 轉帳」、「臨櫃匯款」方式繳費者，可於繳費 1 小時後查詢。
 - 2.以「超商繳費」方式繳費者，須於繳費完成至多 5 個工作天後查詢。
 - 3.繳費查詢：完成繳費後，可至 <https://exam.hk.edu.tw/>「繳交紀錄查詢」查詢繳費狀況，操作步驟為(1)選擇招生管道後「登入」(2)選擇「繳交紀錄查詢」，即可順利查詢報名費是否已繳交成功。
 - 4.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匯款單據)正本自行留存，以便有疑義為查核之依據。
 - 5.ATM 轉帳、臨櫃匯款及超商繳款手續費，由轉出之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6.選擇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並檢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操作一次；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本校將不受理其報名資料並註銷報考資格。
- (四) 考生於完成所有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身分別及退還報名費。
- (五) 各項證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錄取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肆、線上成績查詢及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一、本校訂於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至 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開放線上成績查詢，考生可於本校報名網頁查詢成績（網址：<https://exam.hk.edu.tw>）；本校不另行寄發成績單，亦可由本人電話洽詢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詢問；惟考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準。
-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以郵局劃撥繳納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後，並於 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本校郵政劃撥帳號：**22659954**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 三、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並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上之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校查問，本校概不受理。
- 四、成績之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伍、錄取原則

- 一、本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本項招生考試得列備取生，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 三、**考生甄試項目如未達 60 分、缺考，總分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四、各系所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各系所規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決定之，如成績皆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陸、錄取結果公告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 一、公告日期：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 二、公告方式：於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站最新消息公告錄取結果（含正、備取生錄取標準），網址：<https://aar.hk.edu.tw/>。
- 三、本校於 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以限時專送方式郵寄結果通知單（含錄取生報到通知），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公告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報到，不得以未接獲結果通知單或報到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 四、最低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結果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存，若遺失不得申請補發或要求本校提供任何證明。**
- 五、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前至線上報到系統勾選「放棄」錄取資格，並進行確認，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務必慎重考慮。

柒、正取生線上報到及備取生線上遞補

一、正取生採網路線上報到：

- (一) 日期：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
- (二) 網路線上報到網址：https://examcheckin.hk.edu.tw/A81_checkin.aspx。
- (三) 完成線上報到程序後，錄取生再將下列應備證件郵寄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始完成報到程序：
 - 1. 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檢驗後歸還。
 - (1) 若為應屆畢業生且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報到時需填具切結書。
 - (2) 若為國外學歷，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印本。

二、備取生線上遞補：

- (一) 本校依錄取考生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備取順序個別通知備取生線上報到。
- (二) 備取生遞補請依本校各系所通知時間辦理報到，未能依報名資料上之聯絡電話聯絡到本人或未依通知報到時間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並不再另行通知。
- (三) 各系所備取生遞補截止日為 1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截止。

三、註冊入學及注意事項：

- (一) 若無法在規定時間內繳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本校得取消入學資格。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再另行通知。
- (二) 線上報到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者，依本校學則規定，以「逾期未註冊退學」辦理。

捌、申訴案件處理

若考生對於本營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時，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申訴書詳見本簡章附表六），向本校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悉依本簡章、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關於本校研究所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如下網址：<https://reurl.cc/e6k19m>

壹拾、其它

- 一、考生若於錄取報到後，始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於規定時間內仍無法完成繳交報考資格文件，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經錄取之新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申請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若欲申請休學

或保留入學資格者，請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為原則。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附表一、擔任專業技術教師資格審查申請書

弘光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
擔任專業技術教師資格審查申請書

報考系所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資格條件 (請附證明文件於後)	身分及應繳文件報名資格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須經報考系所審查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同意報考。 【※應繳文件：曾任職學校之聘書或相關文件影本。】		
考生聲明	本人報考資格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報考資格，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115 年 ____ 月 ____ 日		
備註	1.以上述身分報考者，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本申請書，於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前【郵戳日期為憑】限時掛號郵寄「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恕不受理。 2.經報考系所審查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審議未通過者視同資格不符予以退件，所繳交資料原件寄還。 審查結果由招生策略中心通知，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審查完成前暫勿繳費。		

初審（招生系所）	複審（校級招生委員會）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理由： 系招生委員會核章：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理由： 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國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報考 115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校出具之學歷證明、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學期間入出境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應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簽章】

報考系所別：

學校所在城市及國家名稱：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推薦函

弘光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推薦函格式參考

壹、申請者資料（系統代入）

姓名：

電話：

住址：

傳真：

E-mail：

貳、申請者表現評估

一、對申請者之瞭解程度：

☐很熟 ☐熟 ☐不很熟 ☐不熟，認識已經 年。

二、請就申請者下列各評估項目表現予以圈選：

1. 學習態度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2. 研究能力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3. 創造能力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4. 表達能力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5. 領導能力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6. 品行操守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7. 合作精神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8. 成熟程度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總評：☐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參、具體評語（包括專業知識、研究潛力、分析能力等）

肆、推薦程度

☐極力推薦 ☐推薦 ☐不推薦

伍、推薦人資料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住址：

電話：

傳真：

E-mail：

推薦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欲上傳推薦函之考生，請於線上報名時，填寫推薦者之相關資料，系統將會以電子郵件通知推薦者填寫推薦函，推薦函填寫完成後會由線上直接送出（請注意推薦者是否收到電子郵件通知）。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弘光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系所別		姓名	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
	所			
複查科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	※	
		※	※	

考生簽章：

弘光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系所別	姓名	聯絡電話(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所		TEL： 行動電話：
複查科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	※
		※	※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複查科目名稱及複查前成績應親自填寫清楚、正確。
- 二、成績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複查成績時請填妥本申請表，並將複查費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
- 三、成績複查截止日期：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至 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資料不全或超過複查期限，恕不受理。
- 四、成績之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附表五、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弘光科技大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參加 115 學年度 ☐ 日間部 ☒ 進修部 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錄取貴校

☐ 五專 ☐ 二專 ☐ 四技 ☐ 二技 ☐ 學士後 ☒ 碩士班 ☐ 博士班

_____ 系（科、組），因下列因素申請放棄錄取資格，

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 正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科、組）名稱：_____

☐ 備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科、組）名稱：_____

☐ 經濟因素：_____

☐ 家庭因素：_____

☐ 工作因素：_____

☐ 交通因素：_____

☐ 志趣不合：_____

☐ 健康因素：_____

☐ 服役因素：_____

☐ 其他，理由：_____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FM-10430-001

表單修訂日期：1110221

保存期限：一年

附表六、考生申訴書

弘光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
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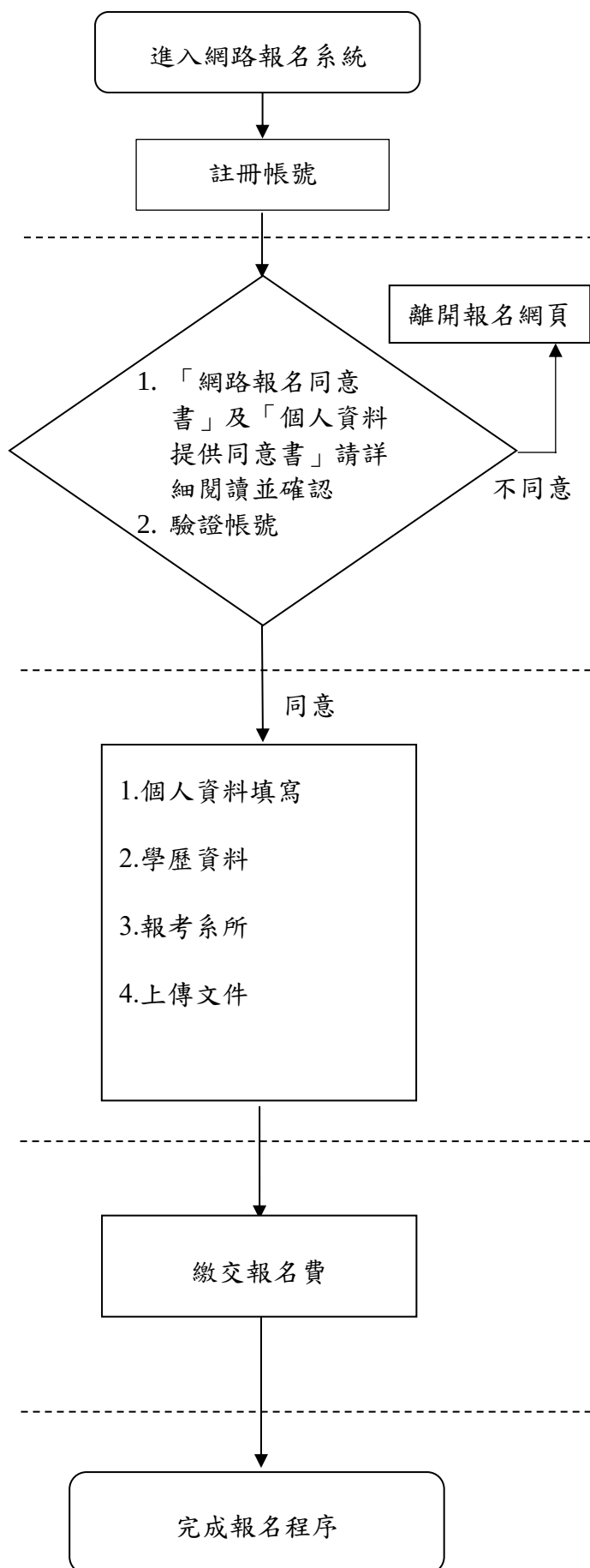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請依簡章第捌條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時間：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00 開放至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4：00 止。
- (二)網路報名網址：進入 <https://exam.hk.edu.tw/>選擇招生管道「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首次報名請點選「註冊帳號」→至填寫信箱收取註冊帳號驗證信件點選驗證開通帳號→返回報名頁登入帳號密碼，即可開始網路報名。
- (三)網路報名狀態查詢網址：進入 <https://exam.hk.edu.tw/>選擇招生管道「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後登入，再選擇「確認報名資料」選項。
- (四)網路報名請先選擇「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管道後，輸入帳號及密碼，即可開始進行報名作業，報名包括 1.個人資料填寫、2.學歷資料、3.報考系所、4.上傳文件、5.繳交報名費，前述各項完成後，即完成報名程序。
- (五)報名資料填妥後，請仔細檢查各項欄位資料是否正確，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在點選「確認報名資料」按鈕前可再上網修改，點選「確認報名資料」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如果要暫存資料，請點選「下一步」按鈕。
- (六)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4：00 止】上傳報名相關資料，上傳檔案格式為 PDF 或 PNG、JPG，不接受 HEIC 檔案格式，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50MB。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若有證件不全、報名資料填寫不清或報名資格不符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登入」報名系統，並選擇「上傳文件」，即可上傳「報名相關資料」。
※上傳完成後請點選檢視上傳檔案，若因備審資料上傳失敗、格式錯誤或資料模糊不清而致影響成績者，不得要求補件或重閱。
- (七)網路報名所填各欄位資料、通訊地址、連絡電話及手機欄位務必清楚正確，若填寫不實或不齊以致延誤連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報考或錄取資格，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 (八)網路上傳報名相關資料期間系統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傳，逾期概不受理。
- (九)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網址：<https://exam.hk.edu.tw/>。

2.進入網頁後選擇招生管道「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首次報名者請點選「註冊帳號」。

- 1.請考生確實填寫基本資料，並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2.至填寫信箱收取註冊帳號驗證信件點選驗證開通帳號，即完成註冊。
- 3.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正本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1.選擇「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管道後，輸入帳號及密碼，即可開始進行個人資料填寫、學歷資料、報考系所、上傳文件。
- 2.「上傳報名相關資料」，檔案大小請勿超過50MB，上傳檔案格式為PDF或PNG、JPG，不接受HEIC檔案格式。
- 3.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若有證件不全、報名資料填寫不清或報名資格不符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1.點選「ATM轉帳」或「臨櫃匯款」產生「銀行繳款帳號」，使用ATM轉帳繳款或臨櫃匯款（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第9頁）。
- 2.點選「超商繳費」產生「繳費條碼」，至超商進行繳費（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第9頁）。

上傳完成後請點選檢視上傳檔案，若因備審資料上傳失敗、格式錯誤或資料模糊不清而致影響成績者，不得要求補件或重閱。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 年 01 月 25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略）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略）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9條 1.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2.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3.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4.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5.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6.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7.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8.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9.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10.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11.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12.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說明：詳細條文請至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附錄三、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

一、機關名稱：弘光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34(試務、銓敘、保訓行政)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5(資(通)訊服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之使用、157(統計與研究分析)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四、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個人資料之來源：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招生考試提供考生個人資料/本校招生委員會、教育部。

(二)學生於本校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三)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五、個人資料之類別：考生報名資料

(一)、辨識個人者(C001)。

(二)、辨識財務者(C002)。

(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四)、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五)、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六)、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七)、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八)、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九)、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

(十)、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特徵、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殘障手冊號碼、應考人紀錄、健康紀錄(詳見個人資料類別代號：C003、C057、C111)。

六、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考生資料將依弘光科技大學招生相關規定辦理保存。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 考生資料部分：

- (1)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連絡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2)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考生試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申請人需轉知已提供個資給業務單位以完成書審資料報名使用之義務。
- (3)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4)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依法令或遵照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 (5)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申訴處理及成績複查作業。
- (6)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配合辦理各項校務之委外機構進行處理、遞送、費用繳納等。
- (7)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七、 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八、 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弘光科技大學辦理更正。

九、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分機：1270-1275）。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十一、 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以書面方式與本校聯絡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十二、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十三、 本校各項通知（如資格審核、成績、面試、放榜等）之被通知人，未滿十八歲者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若您滿十八歲後擬申請變更被通知人為您本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請向招生策略中心提出申請。

FM-10430-015

表單修訂日期：1140922

保存期限：五年

附錄四、系所簡介

健康事業管理系營區碩士在職專班

弘光科技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

Department of Health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營區碩士
在職專班

課程規劃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週末白天彈性調整

本課程架構以「**管理核心為基礎，數據分析為驅動，策略應用為導向，領導倫理為準則**」四大理念建構，旨在培育具備科學決策能力、卓越領導能力及高度專業素養的國軍管理菁英。

紮實的管理學核心

透過「管理學應用與實務」、「企業倫理與ESG」等課程，為學員建立現代組織運作與高階管理的宏觀視野與堅實理論基礎。

數據科學與研究創新

以「研究方法」、「數據分析與應用」及「論文賞析與寫作」為核心，培養學員運用科學方法與數據工具，分析問題、解決問題及推動創新的能力。

財務與永續經營思維

透過「財務報表分析實務」與「領導與永續經營」等課程，強化學員在資源配置、風險管理及組織永續發展上的專業知能。

專業倫理與問題解決

「學術倫理」與「大數據與視覺化工具管理實務應用」的學習，旨在培養學員具備高尚的職業道德，並能以嚴謹邏輯應對複雜問題。

跨領域選修深化

提供多元化的選修課程，涵蓋行政管理、人力資源、策略經營、科技應用等面向，允許學員依其軍中職務需求或個人職涯發展方向，進行專業能力的深度客製化。

本專班畢業學分共30.5學分，包括專業必修14.5學分、選修10學分及畢業論文6學分。

先修學分班

- 1.營區若達一定修課人數，可於營區內開班，節省交通時間。
- 2.在職同仁可利用工作之餘先行修課，縮短修業年限，**順利銜接營區碩在職專班課程**。
- 3.先行修課可提早規劃論文方向，加速論文完成。
- 4.正式入學後，完成畢業門檻**最快可於一年內取得碩士學位**。

節省進修成本，提升能力與學歷，增加職場晉升機會





弘光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學校：弘光科技大學

地址：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電話：04-26318652 分機：1271~1275

傳真：04-26520314

網址：<https://www.hk.edu.tw/>